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3〕32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印发《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第2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3年3月9日

山东政法学院

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模式改革，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称“联合培养基地”）是学校联合行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下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和合作单位在秉持责权分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向收益的原则下共同建立，共同管理。

第二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合作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作单位性质应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有一定研究生承载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法律实务单位。

（二）合作单位应具备研究生实习实践所需基本条件，相关设施与场所能够满足实践实习需求。

（三）有充足的实践导师队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实习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确保联合培养质量。

（四）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联合培养基地正常运行，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保障条件。

第五条 联合培养基地设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与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和沟通，填写《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报书》报研究生处。

（二）实地考察及签订协议

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联合培养基地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论证，提出考察意见。经学校批准，合作双方签订《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并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三）挂牌设立

学校向合作单位授予“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并举行挂牌仪式。

第三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合作单位指派一名专家为领导小组成员，指派一名管理人员为管理办公室成员，定期参加会议，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合作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每年接受学校一定数量硕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任务，按照学校的实践培养计划及要求，对研究生实习进行相应指导，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二）积极参与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实践课程、实践项目和课题研究、论文选题、日常管理、实践实习等工作，并在实习活动结束后进行考核评价。

（三）推荐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实践导师遴选条件选派本单位有经验的行业专家担任研究生实践导师，承担研究生实习指导任务。

（四）设立相关实践研究项目，支持校内外导师协同创新。

（五）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提供研究、学习、生活、工作的环境，对在联合培养基地实习的研究生开展思政及安全教育。

第八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四年，

协议期满后对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评估为优秀或合格的联合培养基地可续约。

第四章 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建设

第九条 学校定期对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于考核优秀的联合培养基地可以推荐参加“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一）联合培养基地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和较高知名度，且管理制度规范；

（二）联合培养基地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三）联合培养基地具有较高的研究生承载规模和能力，能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提供优良设施与场所环境；

（四）联合培养基地具有数量充裕的实践导师团队，有完善的基地运营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联合培养基地已经产生了较为丰硕的实践成果。

第十一条 对获得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学校予以 20000 元经费资助。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需要设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实践成果目标，建设期为 2 年，期满后予以验收，未能实现建设目标的限期半年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收回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校对：刘亚薇